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华燕房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或“海通证券”）作为上海华燕房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ST 华燕”）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通过持续督导，发现公司存在以下情况：

一、 风险事项基本情况

（一） 风险事项类别

序号	类别	风险事项	挂牌公司是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	其他	公司及公司法定代表人被法院出具限制消费令	否
2	信息披露	公司未能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否

（二） 风险事项情况

1、公司及法定代表人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经主办券商在企查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得知，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发布限制消费令（2024）苏 0402 执恢 257 号，以及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6 月 17 日发布限制消费令（2024）沪 01 执 812 号。根据上述两份限制消费令，公司及公司法定代表人胡书芳女士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存在被限制高消费情形。

2、公司未能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在得知公司及公司法定代表人胡书芳女士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后，主办券商多次催促公司披露相关事项，但截至目前，公司仍未能就上述事项补充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对公司的影响

相关风险事项不涉及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会导致触发强制终止挂牌情形。

上述事项发生后，公司未能按照相关规定及时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构成信息披露违规，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存在被监管部门处罚的风险。

三、主办券商提示

主办券商发现上述事项后，已多次通过微信、现场走访等方式催促公司披露相关事项，但截至目前，公司仍未能就上述事项补充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主办券商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继续督促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维护全体股东合法权益。

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

请投资者充分关注上述事项及由此产生的相关风险，慎重做出投资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站查询结果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7月1日